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
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定稿本)

開發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委辦顧問公司：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1 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機關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7樓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ab5008@gov.taipei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70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核修正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會）第255次、第256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環評會第255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貴署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56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規定辦理定稿事宜，並將定稿切結書納入後，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6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提起訴願。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總收



1110070923 111/11/09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5次會議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臺北市政府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0條及刑法第214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負責人：周志浩

統一編號：00970553

地址：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電話：(02)2395-9825

(蓋印鑑)

(簽章)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張鈺鋒

綜合評估者：李盛全

統一編號：80509318

地址：106032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86號4樓

電話：(02)2377-8011

(蓋印鑑)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日

目 錄

目 錄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第 1 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第 2 章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2-1
第 3 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3-1
3.1 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對照表.....	3-1
3.1.1 本次變更基地範圍及縮減開發面積.....	3-1
3.1.2 本次變更 B 區建築規模.....	3-2
3.1.3 本次變更 B 區保水及排水規劃、開放空間及景觀規劃、植栽 規劃、樹木移植計畫、動線規劃及防災避難計畫.....	3-3
3.2 原開發行為辦理情形.....	3-7
3.2.1 原計畫內容概述.....	3-7
3.2.2 開發計畫辦理情形.....	3-40
第 4 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理由及內容.....	4-1
4.1 開發行為變更之緣起.....	4-1
4.2 變更計畫內容.....	4-2
4.2.1 本次變更基地範圍及縮減開發面積.....	4-2
4.2.2 本次變更 B 區建築規模.....	4-4
4.2.3 本次變更保水及排水規劃、開放空間及景觀規劃、植栽規劃、 樹木移植計畫、動線規劃、防災通路計畫、綠建築規劃、用電 契約容量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4-15
4.2.4 感染性實驗室運作管理、廢棄物處理及緊急應變計畫.....	4-34
4.3 環境現況.....	4-40
4.3.1 水文水質.....	4-40
4.3.2 空氣品質.....	4-42
4.3.3 噪音及振動.....	4-46
4.3.4 交通流量.....	4-47
第 5 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 情形之具體說明.....	5-1
第 6 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差異分析.....	6-1
6.1 水文及水質.....	6-7
6.2 空氣品質.....	6-21
6.3 溫室氣體.....	6-35

6.3.1	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6-35
6.3.2	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及執行計畫	6-48
6.4	景觀.....	6-50
6.5	交通環境.....	6-51
第 7 章	環境保護對策與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與修正.....	7-1
7.1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與修正.....	7-1
7.1.1	地形與地質	7-1
7.1.2	拆除階段環保措施	7-2
7.1.3	空氣品質	7-2
7.1.4	地表水水質	7-4
7.1.5	噪音與振動	7-6
7.1.6	交通運輸	7-7
7.1.7	廢棄物	7-8
7.1.8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7-10
7.1.9	文化資產	7-10
7.1.10	景觀美質	7-11
7.1.11	生態環境.....	7-11
7.1.12	社會經濟	7-13
7.1.13	溫室氣體減量及節約能源.....	7-14
7.2	環境監測計畫.....	7-15
7.3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與修正	7-17
第 8 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8-1

圖目錄

圖 3.1.1-1	本計畫基地各分區位置圖.....	3-1
圖 3.2.1-1	原計畫 B 區開發完成後建物配置示意圖.....	3-9
圖 3.2.1-2	原計畫基地全區規劃配置示意.....	3-10
圖 3.2.1-3	原計畫預定拆除建物及保留建物配置圖.....	3-12
圖 3.2.1-4	原計畫開放空間及景觀綠帶規劃示意圖.....	3-15
圖 3.2.1-5	原計畫 B 區與 A、C 區空間規劃示意圖.....	3-16
圖 3.2.1-5	原計畫 B 區與 A、C 區空間規劃示意圖(續).....	3-17
圖 3.2.1-6	本計畫基地整體及 B 區動線規劃圖.....	3-19
圖 3.2.1-7	原計畫 B 區植栽配置示意圖.....	3-21
圖 3.2.1-8	原計畫 B 區現有樹木位置圖.....	3-23
圖 3.2.1-9	原計畫基地保水及排水規劃示意圖.....	3-26
圖 3.2.1-10	本計畫 B 區雨水回收再利用流程圖.....	3-28
圖 3.2.1-11	雨水再利用昇位管線規劃示意圖.....	3-29
圖 3.2.1-12	本計畫 B 區廢(污)水系統規劃示意圖.....	3-31
圖 3.2.1-13	本計畫 B 區各類廢棄物處理流程.....	3-36
圖 3.2.2-1	開發基地範圍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3-41
圖 3.2.2-2	基地開發現況圖.....	3-42
圖 4.2.1-1	變更前後基地範圍示意圖.....	4-3
圖 4.2.2-1	變更前基地全區規劃配置示意圖.....	4-6
圖 4.2.2-2	變更後基地全區規劃配置示意圖.....	4-7
圖 4.2.2-3	變更前 B 區建物配置示意圖.....	4-8
圖 4.2.2-4	變更後 B 區建物配置示意圖.....	4-9
圖 4.2.2-5	變更前雨水再利用昇位管線規劃示意圖.....	4-13
圖 4.2.2-6	變更後雨水再利用昇位管線規劃示意圖.....	4-14
圖 4.2.3-1	變更前 B 區保水及排水規劃示意圖.....	4-16
圖 4.2.3-2	變更後 B 區保水及排水規劃示意圖.....	4-17
圖 4.2.3-3	變更前後 B 區臨昆陽街退縮開放空間示意圖.....	4-18
圖 4.2.3-4	變更前後 B 區與 C 區相鄰開放空間示意圖.....	4-19
圖 4.2.3-5	變更前 B 區植栽配置示意圖.....	4-21
圖 4.2.3-6	變更後 B 區喬木配置示意圖.....	4-22
圖 4.2.3-7	變更後 B 區灌木及地被配置示意圖.....	4-23
圖 4.2.3-8	變更前後 B 區既有喬木位置圖.....	4-26
圖 4.2.3-9	B 區既有樹木位置及處理方式.....	4-28

圖 4.2.3-10	本次變更後規劃區外移植之位置.....	4-29
圖 4.2.3-11	變更前基地整體及 B 區動線規劃圖	4-31
圖 4.2.3-12	變更前基地整體及 B 區動線規劃圖	4-32
圖 4.2.3-13	變更前後救災動線規劃示意圖	4-33
圖 4.2.4-1	本計畫 B 區各類廢棄物處理流程圖	4-35
圖 4.2.4-2	新建實驗大樓地下二樓廢棄物儲存室位置.....	4-36
圖 4.2.4-3	新建實驗大樓地面一樓動物屍體暫存室位置.....	4-37
圖 4.3.4-1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圖	4-49
圖 4.3.4-2	基地周邊道路停車管制情形示意圖	4-53
圖 6.1-1	水力特性曲線圖(人孔編號 388)	6-17
圖 6.1-2	水力特性曲線圖(人孔編號 301)	6-17
圖 7.2-1	原環說擬定施工期間監測點位示意圖	7-15

表 目 錄

表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1-1
表 1-2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1-1
表 2-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1/2).....	2-1
表 2-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2/2).....	2-2
表 3.1.1-1 本計畫基地 A、B、C 各區之規劃開發用途及 開發時程	3-2
表 3.1-1 本計畫原環說與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3-3
表 3.2.1-1 原計畫 B 區及基地全區面積檢討計算表.....	3-7
表 3.2.1-2 P3 實驗室既有建物面積分析表	3-11
表 3.2.1-3 原計畫新建建物面積統計表.....	3-12
表 3.2.1-4 原計畫實驗大樓樓層功能分配表.....	3-13
表 3.2.1-5 原計畫 B 區樹木現況調查表	3-24
表 3.2.1-6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之水質建議值.....	3-28
表 3.2.1-7 本計畫特定之實驗室廢水納管標準.....	3-33
表 3.2.1-8 105 年至 108 年實驗室事業廢棄物清運資料.....	3-34
表 3.2.1-9 本計畫 B 區廢棄物量推估表	3-34
表 4.2.1-1 本計畫原環說與本次變更地號內容對照表.....	4-2
表 4.2.2-1 變更前後 B 區建築規模對照表	4-5
表 4.2.2-2 變更前後建築樓層用途對照表.....	4-10
表 4.2.2-3 變更前後用水及污水量推估對照表.....	4-11
表 4.2.3-1 變更前後保水及排水設施檢討表.....	4-15
表 4.2.3-2 變更前後綠覆面積檢討表.....	4-24
表 4.2.3-3 變更前後 B 區既有喬木對照表	4-25
表 4.3.1-1 環保署成美橋測站歷次水質分析結果.....	4-41
表 4.3.1-2 環保署地下水質測站監測結果.....	4-42
表 4.3.2-1 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資料統計彙整表.....	4-43
表 4.3.3-1 基地鄰近地區噪音測定結果.....	4-46
表 4.3.3-2 基地鄰近地區振動測定結果.....	4-47
表 4.3.4-1 基地附近各主要道路路段幾何及停車管制特性現況.....	4-49
表 4.3.4-2 速限 50 公里/小時之市區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	4-50
表 4.3.4-3 基地周邊重要道路現況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4-51
表 4.3.4-4 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級表.....	4-51
表 4.3.4-5 基地開發影響範圍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彙整表.....	4-52
表 4.3.4-6 基地周邊路外停車場費率說明表.....	4-53
表 5-1 本次變更內容是否需要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判定表.....	5-1

表 6-1	本計畫變更前後環境因子差異性分析.....	6-1
表 6.1-1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暴雨時逕流係數表.....	6-7
表 6.1-2	本計畫施工期間水質模擬結果.....	6-8
表 6.2-1	變更前施工期間空氣污染物模擬結果.....	6-23
表 6.2-2	變更前施工階段運輸車輛造成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	6-24
表 6.2-3	重新模擬變更前施工階段運輸車輛造成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	6-25
表 6.2-4	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	6-27
表 6.2-5	本計畫施工空氣污染影響模擬結果.....	6-29
表 6.2-6	施工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6-29
表 6.2-7	變更後施工階段運輸車輛造成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	6-30
表 6.2-8	變更前營運階段運輸車輛造成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	6-31
表 6.2-9	重新模擬變更前營運階段運輸車輛造成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	6-32
表 6.2-10	變更後營運衍生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6-33
表 6.2-11	變更後營運階段運輸車輛造成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	6-34
表 6.3.1-1	變更前原規劃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表.....	6-37
表 6.3.1-2	變更前綠建築設計每年節能評估.....	6-38
表 6.3.1-3	變更前建築構造選用減碳效益評估.....	6-40
表 6.3.1-4	變更前施工階段建材選用減碳效益評估.....	6-41
表 6.3.1-5	建築物每平方公尺回收廢鋼所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6-42
表 6.3.1-6	變更後施工階段建材選用減碳效益評估.....	6-43
表 6.3.1-7	各項節電措施之節電量.....	6-45
表 6.3.1-8	變更後植栽綠化固碳量.....	6-47
表 6.5-1	變更前進駐人員運具使用比例及乘載率說明表.....	6-52
表 6.5-2	變更前本計畫停車供需檢討一覽表.....	6-53
表 6.5-3	變更前臺北市近五年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表.....	6-54
表 6.5-4	變更前基地全區開發後周邊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6-55
表 6.5-5	變更前基地全區開發後周邊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6-56
表 6.5-6	變更前昆陽街路口號誌時制表.....	6-56
表 6.5-7	變更後臺北市南港區近五年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表.....	6-57
表 6.5-8	變更後基地開發前周邊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6-58
表 6.5-9	變更後基地開發前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6-59
表 6.5-10	變更後基地開發後周邊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6-60
表 6.5-11	變更後基地開發後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6-61
表 7.2-1	原環說擬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表.....	7-16
表 7.2-2	原環說擬定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表.....	7-17
表 7.3-1	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顯示看板經費表.....	7-18

附 錄 目 錄

- 附錄一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資料
- 附錄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函覆是否涉有受保護樹木公文
- 附錄三 歷次審查意見回覆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 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說明	符合	不符	頁次
1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維護環境品質，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敬悉。	—	—	—
2	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之基準。	敬悉。	—	—	—
3	<p>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禁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p> <p>(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之調查結果。</p> <p>(二)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行為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p> <p>(三)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案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對策。</p>	<p>(一)經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範圍公告查詢系統，本計畫開發B區位於南港機廠捷運限建範圍內，未來將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9條規定提送開發捷運影響因應對策說明書至有關機關審查。</p> <p>(二)本計畫B區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套繪如原環說圖7.1.1-2所示。經分析本計畫開發對捷運板南線南港機廠地面段結構部分之影響結果均可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8條地面段結構部分容許變形值之規定，詳原環說第7.1.1節，其開挖期間之保護對策詳原環說第8.1.1節。</p> <p>(三)本計畫B區非位於捷運高架段限建範圍內。</p>	■	□	<p>原環說 4-4 、4-16</p> <p>7-6 ~7-7</p> <p>8-2 ~8-3</p>
4	開發單位應就計畫開發對鄰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	本計畫B區已進行地質安全評估，包括承载力、沉陷量、土壤液化及開挖底面穩定性分析等，另由於開發範圍位於南港機廠捷運限建範圍內，亦Clough and O'Rourke法評估計畫B區開挖對捷運板南線南港機廠地面段結構部分之影響結果，與本計畫開發範圍已不在沉陷影響範圍內，結果均符合規範之要求。	■	□	<p>原環說 7-1 ~7-7</p> <p>8-2 ~8-3</p>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說明	符合	不符	頁次
		另為確保開挖期間對開挖範圍及其四周建物安全，本計畫將於開挖期間設置即時安全監測系統、施工前應先詳細調查基地鄰近道路及房舍現況，慎選施工方法並配合安全監測系統的設置，避免施工造成損鄰事件或隔鄰土地使用的損害，並與捷運工程局協調並同意後，於捷運機廠建物配置傾度盤及沉陷觀測點，以監測捷運之實際變位量，以提供安全預警與分析模式驗證，進而執行適當之回饋分析。			
5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於工地出入口，設置空氣污染物、營建工程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並將監測數據上傳指定平台，監測期間應建立空氣品質及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	承諾施工期間於工地出入口，設置空氣污染物、營建工程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並將監測數據上傳指定平台，監測期間建立空氣品質及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	■	□	本報告 7-4 、7-6
6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應加裝濾煙器。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	施工期間之保護對策已納入「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應加裝濾煙器。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	■	□	本報告 7-4
7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填報本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進行清潔維護。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高溫資訊燈號為橙燈以上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施工期間之保護對策已納入「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填報臺北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進行清潔維護。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高溫資訊燈號為橙燈以上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	□	本報告 7-4
8	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黃金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並將規劃申請之綠建築指標項目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開發單位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應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系統，於取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取得，並公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且於營運期間仍應維持。	原環說係依據2015年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進行檢核，本次變更後依建照掛件年度以2019年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進行檢核。並維持規劃於取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申請指標項目與原計畫相同，包括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及污水垃圾等共八項。申請綠	■	□	原環說 5-16 本報告 4-30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說明	符合	不符	頁次
		建築標章時，將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系統，並公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且於營運期間仍應維持。			
9	除「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範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外，開發單位應於適當場所設置整體契約容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但因其他因素限制，無法設置足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經濟部認可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替代。 前項契約容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以利追蹤監督。	本計畫 B 區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約為 2,400 千瓦，依規定本計畫應於屋頂或適當地點設置契約容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本計畫規劃設置之太陽能板投影面積總和約為 1,290 平方公尺，估計約裝置容量達 253.84 kW，佔契約容量約 10.57 %。	■	□	本報告 4-30
10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進行營運期間排放量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至少 10%，並執行 10 年。 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得開始執行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 前項取得計畫執行前，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執行對象、作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體減量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執行。	本計畫營運期間經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約 2,443.2 公噸 CO ₂ e/年，每年抵換 10% 計算，抵換量約 244.32 公噸 CO ₂ e/年。 本計畫將依「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透過媒合平台，由開發單位提供每輛機車新臺幣 1,000 元作為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車之收購價金，以取得每輛機車 2.3 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增量抵換效益，預計提供 1,070 輛之收購價金，並於營運後 10 年內完成抵換。	■	□	本報告 6-48~ 6-50
11	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及照明系統、動力設備等，提出節能效評估。 建築外殼採用金屬及玻璃帷幕設計者，應審慎評估並減少其對周遭環境之影響，且採用高性能節能綠建材。 開發單位應採用能源效率標示等級第 2 級以上、具金級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之設備，且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	本計畫新建建物規劃取得黃金級之綠建築標章，評估建築外殼、空調效率、照明效率等設備系統之節能效評估初步檢討，可符合日常節能指標之標準。 另營運期間亦將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及採行相關節能措施，分述如下： (一)能源管理系統 透過中央(空調)監控系統所傳達各監視點之數值，分配調度建築物內之管理能源使用及決策，保持建築物內各用電設備於最佳效率狀態下運轉，例如用電卸載，需量管理等。	■	□	原環說 5-20 ~5-21 本報告 7-14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說明	符合	不符	頁次
		<p>(二)能源監視系統 設置數位式集合電表，將空調、動力或照明系統之電力資訊，即時提供管理系統監視其用電狀況與用電品質。</p> <p>(三)節能技術 1.空調設備節能措施：主機台數運轉控制、變流量變頻系統。 2.照明設備節能措施：公共區域二線式控制照明，且停車場公共區域照明採 T5LED 節能燈具。 3.採用能源效率標示等級第 2 級、具金級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之設備。</p> <p>(四)外殼節能措施 外殼節能效率部分，採用高性能節能綠建材，並於建築物立面採外遮陽設計，利用陽台與突出之屋簷作為開窗遮陽處理，降低外遮陽修正係數 K_i 值，且屋頂設置隔熱材，大幅降低屋頂隔熱的熱傳透率 U_i 值。本計畫 B 區建物除開口部採外遮陽設計，也採用 low-E 玻璃作為開口玻璃、以降低日照輻射熱進入室內，同時注意建築物座向方位及盡量採南北向外牆開口為原則，避免東西向大量開口及帷幕玻璃外殼設計，也特別注意屋頂隔熱處理等設計重點。</p>			
12	<p>開發基地應規劃設置廢棄物分類回收系統，並按使用需求設置冷藏、冷凍或壓縮等貯存設施，以符合環保及衛生原則。</p> <p>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廚餘源頭減量、剩食媒合等管理計畫，設置廚餘收集貯存設施並依法清運處理。</p>	<p>本計畫 B 區廢棄物主要產生源來自行政辦公空間人為活動及實驗室試驗產生之事業廢棄物。</p> <p>廢棄物貯存方法與貯存設施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行政辦公及實驗室空間所產生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於各棟各樓層即行分類可回收資源廢棄物及不可回收資源廢棄物，不可回收廢棄物每日由清潔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原環說 5-45 ~5-50</p>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說明	符合	不符	頁次
		員收集後，於各層樓廢棄物暫置暫存，再由專人利用貨梯運回至一般廢棄物儲存室之暫貯存區貯存；而實驗室之廢棄物必須將實驗室之廢棄物先行分類收集及貯存，以利後續處理設施之運作，將於地下1層設置管制之冷凍廢棄物儲存室。			
13	開發行為產生施工及拆除廢棄物者，應提出減量及再利用計畫，評估可能產生物料種類與數量，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p>(一)本計畫將依據內政部於99年3月2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820號令訂定發布「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並參考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建立之「綠色拆除評估指標系統」(周宏宇、黃榮堯等人)，擬定拆除廢棄物再利用方式，以達到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之目標，有關原環說營建廢棄物最終處置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工地現地分類後，屬於可回收之資源者，則售予資源回收業者，由業者回收使用。 2.其餘如磚塊、水泥塊等，若經評估結果可再利用且本基地內有填方之需求，則優先回填於基地內。 3.其餘無法再利用者，則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處理。 <p>(二)本案屬建築工程，經評估施工工程內容，並無施工項目符合採用再生粒料作為替代工程材料。</p>	■	□	原環說 5-50
14	開發單位應採行下列基地保水、雨水流出抑制及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7條規定說明建築基地保水設計，並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 (二)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符合最小保水量基地面	(一)本計畫B區最小保水量為1,097.6 m ³ ，規劃約731.2 m ³ 之雨水貯留槽，收集屋頂、建物立面之雨水外，另於B區設置2處地下型滯洪設施約917 m ³ ，以收集地面排水溝導入之雨水。另為加強基地滯洪量，設有生態綠地及滲透型地下滯洪設施約270 m ³ ，使雨水經滲透型地下滯洪設施入滲透至地層中，以補注地下水。	■	□	本報告 4-15 、6-18 ~6-20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說明	符合	不符	頁次
	<p>積每平方公尺應貯集 0.078 m³ 之雨水體積及最大排放量 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 允許排放 0.0000173 m³ 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應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以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非點源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p>	<p>(二)本計畫藉由增加區內保水設施，初步規劃之總設計保水量可達約為 1,918.2 m³，已大於「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最小保水量 1,097.6 m³，有助於減少對基地外之影響。出流方式以抽水機採機械抽排方式排出，並控制排放量低於「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最大排放量 0.2434 CMS。</p> <p>(三)本計畫已依降雨逕流非點源最佳管理技術(BMPs)檢討地下及滲透型滯洪設施、透水性鋪面及雨水貯留系統之污染削減量詳 6.1 節。</p>			
15	開發基地應保留綠地或採直接滲透、貯集滲透設計，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達到 10 年 1 次的暴雨流量對 5 年 1 次所增加之逕流量。	本計畫開發基地以 10 年降雨強度降低為 5 年 1 次，應抑制之降雨強度為 44.64 mm/hr，將採用綠地、草溝、透水鋪面、花圃土壤雨水截流保水及地下礫石滲透貯集等手法，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	■	□	原環說 5-34 ~5-35
16	開發行為應設置雨水貯集利用或再生水利用設施；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 8%或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大於 40%。設置雨水貯集利用設施者，應優先檢討於地面層合併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可行性。	本計畫 B 區規劃利用建物屋頂收集雨水，集雨面積約 4,800 m ² ，收集之雨水經處理後作為綠地澆灌及沖廁使用，估算自來水替代率約為 9.57%，符合大於 8%之規定。	■	□	本報告 4-12
17	<p>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空地綠覆面積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p> <p>綠地栽植應採適木適種之生態複層綠化，並以選擇原生種為原則，植栽樹穴設置應符合樹種需求且定期維養，另應考量周邊生態狀態，考慮規劃生態廊道。</p>	<p>本計畫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2019 年版)再以建築生命週期 40 年估算本計畫綠化量指標之 CO₂ 固定量=266,872 (kgCO₂e /40 年)。</p> <p>本計畫基地 B 區法定空地面積為 8,443.14 平方公尺，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屬第一類建築基地，綠覆率應達 70%以上，故規劃基地全區綠覆面積總和為 7,504.24 平方公尺，分別為：</p> <p>喬木綠覆面積:3,435m² 灌木綠覆面積: 1,492.62m² 地被(含屋頂綠化面積及植草磚) 綠覆面積: 2,576.62m² 計畫設計綠覆率為 88.87% > 70 %</p>	■	□	本報告 6-47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說明	符合	不符	頁次
18	<p>開發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評估及設置停車空間：</p> <p>(一)調查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評估分析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p> <p>(二)汽、機車停車位應全數預留裝設充電設備及裝置之管線，其中 10%以上應裝設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未達 1 席者以 1 席計。另應設置汽車停車位數量 1/4 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p> <p>(三)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p>	<p>(一)本計畫已調查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規劃設置汽車位 190 席及機車位 390 席，依據本計畫進駐人數、運具使用比例及乘載率可計算汽、機車停車需求，計算結果設置車位數已可滿足內部自需性停車需求，以達停車需求內部化。</p> <p>(二)本計畫最少安裝充電系統之汽車位 20 席及機車位 40 席其餘預留管線及自行車 50 席，並將無票卡出入及在席偵測等智慧停車系統納入規劃。</p> <p>(三)本計畫於基地西南側設置 50 席自行車位，另於基地西側設有 YouBike 租賃站。</p>	■	□	<p>本報告</p> <p>3-3</p> <p>4-4</p> <p>4-30</p> <p>6-58</p>
19	<p>住宅社區開發位於山坡地，應考量氣候變遷衝擊，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基地開發應利用原有之地形、地貌，適時導入砌石、草溝、埤塘、滯蓄、造林等兼顧生態景觀之保育防災措施，以維持原有自然度或補償自然度之損失，維護或改善既有生態機能。</p> <p>(二)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30%者，除植生造林及截排水、滯洪沉砂、擋土安全等水土保持相關措施外，不得開挖整地作建築使用。</p> <p>(三)整地施工應力求順應地形、挖填平衡及減少挖填，開挖整地（不含建築基礎開挖）之挖填平均深度應維持在 2m 以下。其平均深度係以挖填土方量除以整地面積。</p> <p>(四)開發區整地前後丘塊圖之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大於 15%。</p> <p>(五)整地工程應採分區分期方式規劃且於下游防災工程完成後始得進行。另整地範圍應由最下游側進行，規劃足夠緩衝</p>	<p>本計畫非屬住宅社區開發性質，且非位屬山坡地。</p>	■	□	<p>原環說</p> <p>4-3</p>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說明	符合	不符	頁次
	<p>綠帶，並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及既有水體生態系統之完整性。</p> <p>(六)開發行為應依植生調查結果，評估於適當區域（如緩衝帶、六級坡等）進行苗木造林等保育作為，並以樹高 3 公尺以下、胸高直徑 6 公分以下之造林苗木為原則，惟須全樹形且不得截頂，以利根系發展穩定邊坡，提升水土保持及節能減碳效益。</p> <p>(七)開發基地全部或部份位於崩塌區或順向坡等地質敏感區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並提送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p> <p>(八)開發行為應進行氣候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並訂定具體防災計畫。</p> <p>(九)新建建築物規劃取得之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p> <p>(十)開發所產生環境污染、交通運輸、停車問題，及其衍生之累積性影響，應進行預測評估，並訂定具體因應對策。</p>				
20	<p>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若屬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行人風場評估（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p>	<p>本計畫新建之實驗大樓及行政大樓建物高度分別為 49.95 公尺及 47.95 公尺，非屬高樓建築開發。</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報告 4-5</p>
21	<p>如有設置規劃餐飲店面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下：</p> <p>(一)室內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應提供陶、瓷、玻璃、不銹鋼等材料製成，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p> <p>(二)設置集氣系統、油煙處理設備及油脂截留器，且定期清潔、保養，並記錄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以確保所裝設污染防制</p>	<p>本計畫新建之大樓係作為實驗暨行政辦公用途，並無規劃設置餐飲店面或區域。</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報告 4-10</p>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說明	符合	不符	頁次
	設施油煙及異味污染物處理效率均可達 90%或以上。 (三)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				
22	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光源設施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止，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另建築外牆的材質應評估太陽光反射影響。 (二)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光源面積達 25 m ² 以上之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時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250 cd/m ² 。 2.光源面積未達 25 m ² 之 LED 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時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300 cd/m ² 。 (三)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 30 公尺內之第一排建築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 25 m ² 以上，應於設置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四)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 0.2。	本計畫未設有應管制光源設施。	■	□	—
23	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周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案。	本基地 B 區內發現歷史建築「南港衛生大樓」，現作為衛福部機關使用，本計畫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提送「南港衛生大樓保存規劃方案」並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臺北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09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再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及第 4 條擬定修復再利用計畫提送文化局審查。另本計畫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令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納入環原說第 8.1 節中。	■	□	原環說 8-8 本報告 4-24 ~4-25

項次	審議規範	本案說明	符合	不符	頁次
		本計畫 B 區內現有喬木計有三十餘種，共 52 株。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8 年 4 月 11 日派員進行複查結果，認定本計畫 B 區樹木均未達到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受保護樹木標準。			
24	開發單位應就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	本計畫已擬定防災避難計畫，其中包含防止延燒規劃及防災通路計畫，詳參原環說第 5.14 節。另有關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評估詳參原環說第七章，環境保護因應對策詳參原環說第八章。	■	□	原環說 5-54 ~5-56 第七章 第八章
25	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善措施，如設置或認養自行車道、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增設綠地並設計通風廊道及具遮蔭之休憩空間；裝設飲用水系統、環保餐具清潔設施或機具；作為旅館使用者，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以塑造宜居永續生活環境。	(一)本計畫西側退縮之人行空間，進行環境綠美化並提供居民使用。 (二)規劃設置人行主要出入口位於昆陽街北側，除距離昆陽捷運站較近外，亦透過區內人行道路通往各大樓，及北側 C 區衛福部大樓，以能整併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的行政及研究檢驗作業於同一區塊內。 (三)本計畫共設置汽、機停車空間，將於夜間開放停車場供民眾收費使用。 (四)開發範圍內之開放空間，全面採無障礙之環境設計。	■	□	原環說 4-13 、4-23
26	本審議規範實施後，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如變更部分涉及本審議規範事項者，仍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遵照辦理。	■	□	—
27	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	—	—	—	—
28	本審議規範提報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實施後受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	—	—	—